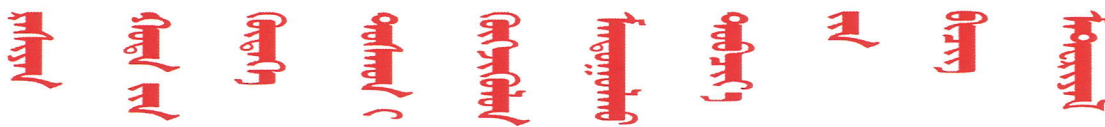
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

阿乡振发〔2024〕31号

签发人：迟福顺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35 号）要求，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 2024 年衔接资金实施计划，现将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分配。详见附件

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

附表 1

资金使用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使用资金 (万元)	实施单位
1	明水河镇西口村美丽乡村项目	240	明水河镇人民政府
2	庭院经济项目	190	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3	2024 年白狼镇房车营地建设项目	157.5088	白狼镇人民政府
4	阿尔山市市场主体带动项目	140	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5	阿尔山市天池镇伊尔施村豆腐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	125	天池镇人民政府
6	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	50	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
7	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	24	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8	“防贫保险”项目	14.4912	阿尔山市乡村振兴局
合计		941	